

洱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洱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进行2017年度决算公开的报告中未详细之处现补充说明如下：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47万元，下降-50.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32万元，下降-57.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5万元，下降-36.67%。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制度；2.局机关9月以后公务车因驾驶员退休，基本没有使用，运行费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支出，未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
- 2.公务用车购置开支未发生支出。
- 3.国内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7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未发生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其中“（四）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2017年项目支出311.04万元，主要是转拨付工业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企业升规奖励金，以及相关专项工作经费。这些项目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县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取得了较好促发展、稳增长的效果。

洱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政府债务项目。

其中“（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未说明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现予以补充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2月27日